

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
(注册号: 09AD2021000045000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本保险合同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: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,承保货物占用性质发生变化或风险程度增加。**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,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。**